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「畢業生獎項審查」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112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三、 審查委員會：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教務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生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畢業班導師、家長會代表組成。

四、 受獎學生類別：

(一) 第一類：

- 1、 市長獎，每班 1 名。
- 2、 議長獎、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、教師會長獎、校友會長獎、區長獎、植福宮社區教育獎、長老教會社區教育獎(國中部)、保安宮社區教育獎、體育獎、德行優良獎、孝行優良獎、勤懇向學獎、服務熱心獎、關鍵能力獎，上述各獎項每班 1 名。
- 3、 勤學獎、環保義工熱心服務獎(國中部)。

(二) 第二類：

表現傑出市長獎，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高中部 4 名、國中部 3 名、共計 7 名(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)。

- 1、 推薦資格：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至少符合下列 9 大項之一，並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，且在校三年內不可有小過以上懲處者。
- 2、 9 大項條件分述如下：
 - (1) 第一項「體育」
 - (2) 第二項「技能」
 - (3) 第三項「藝能」
 - (4) 第四項「科學或創作」
 - (5) 第五項「社團活動」
 - (6) 第六項「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」
 - (7) 第七項「敬師孝親」
 - (8) 第八項「助人義行」
 - (9) 第九項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」
- 3、 報名方式：自 112 年 2 月 20 日(一)起至 4 月 28 日(五)，由學生備妥相關書面資料(例如：獎狀、證書、得獎證明等)並經由相關師長(或處室)推薦，至學務處訓育組繳交推薦表及相關書面資料，方才完成登記程序(逾時不予受理)；每位教師至多推薦 1 人。
- 4、 同時符合第一類、第二類市長獎之資格者，以占第一類市長獎之名額請領。

五、 審議方式：

(一) 第一類：

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，陳報教育局，並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
(二) 第二類：

- 1、初選：應屆畢業生經相關師長舉薦後推選之，於期限內繳交推薦表及相關書面資料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2、複選：由審查委員會參考受推薦學生推薦表及相關書面資料，審核通過陳報教育局，並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
(三) 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(四) 迴避原則：

- (1)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五等親內之血親、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(2) 家長代表須為非應屆畢業生家長。

六、 其他獎項：

- 1、議長獎、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、教師會長獎、校友會長獎、區長獎、植福宮社區教育獎、長老教會社區教育獎(國中部)、保安宮社區教育獎：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導師班級學業成績，導師依學業成績排序等評估，提供各獎項得獎學生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- 2、德行優良獎、孝行優良獎、勤懇向學獎、服務熱心獎、關鍵能力獎：由導師提供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- 3、體育獎：由全體體育科教師依畢業班級學生體育表現綜合考量，提供得獎學生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- 4、技藝超群獎：由輔導處提供應屆技藝競賽表現優異學生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- 5、勤學獎：由學務處提供應屆畢業生勤學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- 6、環保義工熱心服務獎(國中部)：由學務處提供環保義工應屆畢業生熱心服務名單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。

七、 本實施計畫經審查委員會審定核可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